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4號

聲 請 人 王意姝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張玉維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111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分割共有物訴訟，因被繼承人張玉維已於民國112年5月28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遺產行使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47條、第1177條及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民事起訴狀、民事準備理由（十二）狀、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最新戶籍謄本、本院家事公告查詢結果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繼字第590號拋棄繼承、112年度司繼字第1146號選任遺產管理人卷宗，固堪信

01 為真實。惟本院已於112年度司繼字第1146號選任遺產管理
02 人事件中，選任徐芝樺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從
03 而，被繼承人既已選任遺產管理人，本件即無再選任之必
04 要，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6 如主文。

07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